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96.01.02 系務會議通過  
96.01.11 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2.22 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2 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4.19 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9.20 106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9.5.14 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1 10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備查  
110.12.23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4.12 11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備查  
112.3.29 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12 11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備查  
113.7.1 11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9.24 113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執行。
- 三、本系專任教師之新聘應視本系實際人力需求，考慮員額編制、開授課程以及任課時數等因素，並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與及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由系教評會審議決定之。
- 四、本系教師之新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聘教師之遴選，其專長及人數，經系教評會審議後，以公開作業方式處理。系教評會評審應徵者之學、經歷，論文及相關著作等資料。必要時，經系教評會同意，得邀請應徵者就擬開設課程之相關研究專長進行專題報告，俾供評審之參考。專題報告時，本系教師得列席旁聽。
  - (二)系教評會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就應徵者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之。
  - (三)應徵人員須先填具專任教師提聘表（「擬授課程」欄位僅能提列「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所列課程），並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經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四)本系教師之新聘門檻，應符合近五年內發表於SCIE（含SCI）、SSCI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一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應符合近五年內下列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至少一件：
    1. 學術研究
      - (1)**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多年期計畫核算件數以年數計算)**。
      - (2)發表於SCIE（含SCI）、SSCI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產學合作
      - (1) **國內外發明專利**。

(2) 研發成果技轉授權。

(3) 產學合作計畫。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教評會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二人以上，由系主任及系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排序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二人須補足至十二人），依序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六、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申請升等者，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本系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

1. 以「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升等者：

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 SCIE（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列名期刊中。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 以「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研發）（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升等者：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擬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期限內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並檢具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升等著作（一式六份）等相關資料，向系教評會申請升等審查。

(三)系教評會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針對申請者之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採無記名單投票方式審議其升等資格，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審合格。系教評會初審合格者，經人事室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系檢附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資料，提請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七、本系教師對系教評會升等案件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於收到決議通知後，三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八、凡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或升等之教師，均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報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